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1 年 1 月 30 日，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与会股东共三名，所持公司股份数 3,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德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延长至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的届满之日，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的届满之日止。

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

律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的 18 个月期间的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3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签署:

胡德霖 胡德霖

董事签署:

胡德霖 胡德霖

胡醇 胡醇

陆梅 陆梅

宋向东 宋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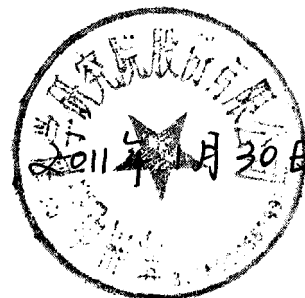
顾怡倩 顾怡倩

陆燕荪 陆燕荪

姜松 姜松

宗浩 宗浩

谭建国 谭建国



(本页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

胡德霖: 胡德霖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陆杨

胡醇: 胡醇

